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煒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土地徵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